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企业 2023 年度年报信息进行核查的公告

为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，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促进企业诚信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局决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随机抽取的部分重点企业 2023 年度年报及其他公示信息进行核查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询价时限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-11 月 1 日。

二、资质要求：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和《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八条等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机构；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；近三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“信用中国”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及行政处罚公示。

三、核查内容：1.企业登记事项、年报公示信息。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第九条）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企业年报公示填报的全部内容。2.企业即时

公示信息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第十条）规定，企业其它公示信息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报价要求：报价为每核查 1 户企业的价格，并附报价明细表，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价。

五、服务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点：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。

联系人：武耀军，电话：2026001。

附件：委托核查询价表



委托核查询价表
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委托核查				
日期：		2024 年 月 日		
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单价 (人民币 元)	质量承诺	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
预算金额：40000 元				